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民政殯字第1127049540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「112年烏松公墓南區墳墓及周邊濫葬墳墓遷葬」公告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9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遷葬公墓範圍之土地（烏松第一公墓部分墓區計有烏松區長庚段390、397、402、404等4筆地號，面積為2萬2,987平方公尺；烏松第二公墓計有烏松區長庚段378地號，面積為1萬2,111平方公尺）及周邊部分範圍之土地（烏松區長庚段388-1、403-3等2筆地號，面積為1,091平方公尺）共計7筆，面積合計為36,189平方公尺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因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因素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止。
- 四、申請補償費作業應具備證件：
  - (一)亡者除戶籍謄本正本4份。
  - (二)可證明申請人予亡者關係之戶籍謄本或相關證明文件4份。
  - (三)申請人身分證正反影本。
  - (四)申請人存摺影本(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均可)。
  - (五)申請人印章。
  - (六)起掘前之全墓(遠照)、墓碑(近照)、起掘中及起掘後之照

片各一張。

- 五、旨揭公墓範圍內遷葬墳墓，本局已於墓前豎立遷葬公告標誌，為遷葬範圍內墓主地址不明者，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示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遷葬範圍內各墓主自行遷葬；另因工地施作危險，不另行通知起掘日期。
- 六、本公告發布日前，已起掘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或關係人，不得請領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。
- 七、公告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1條及第30條之規定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本局殯葬管理處依法代為起掘，安置於本市公立納骨塔，不得異議；爾後如於整地過程中發現墳墓或骨骸，皆依本公告辦理遷葬，不另行公告。
- 八、上開地點之墳墓所有權人、管理人或關係人，請於遷葬期限內逕向本市殯葬管理處民眾遷葬補償申辦處（高雄市三民區本館路600巷20號行政大樓1樓）辦理相關遷葬事宜，電話07-3818609、07-3818610、07-3816316#291~293、295、500，受理時間為每周一至周五上午08時00分至12時00分、下午13時30分至17時30分，國定例假日公休。

# 局長 閻青智